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31

#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首发股东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利永”）、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辉似锦”）、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翔宏泰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8%，即合计不超过2,586,435股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首发股东众翔宏泰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6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7%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司首发股东众翔宏泰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7%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公司收到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未发生减持。

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瑞丰利永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14,068	0.34%	1,114,068	0.3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313,052	1.92%	6,313,052	1.92%
融辉似锦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18,906	0.31%	1,018,906	0.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773,803	1.75%	5,773,803	1.75%
	合计	14,219,829	4.32%	14,219,829	4.32%

注：以上数值保留2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由于未实施减持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丰利永、融辉似锦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丰利永《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》；
- 2、融辉似锦《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